

宁波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减办〔2023〕1号

宁波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
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江北区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全区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现将《宁

波市江北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2日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升全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能力，充分保障应急抢险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宁波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灾物资是指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需求，发展和改革（以下简称“发改”）部门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的，用于防汛防台、转移安置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各类物资（包括中央和省市下拨的救灾物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统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应急救灾物资属于政府资产。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年限标准，会同发改、财政部门确定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计划；根据灾情实际需求提出调拨建议，负责下达应急救灾物资前置和调拨指令，组织落实应急救灾物资调运；根据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灾害救助等应急保障需求会同发改和财政提出紧急采购项目计划。

发改部门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

备购置计划和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限标准，负责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前置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调出；建立紧急采购内控机制，落实紧急采购项目计划；审核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计划，并列入全区年度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财政部门根据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购置计划和应急保障需求，负责审核并统筹安排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和储备管理、调运等年度经费预算；负责审核并落实紧急采购计划经费。

第四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分级储存、分级管理和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无偿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应根据国家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立与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多灾易灾、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应设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点。

第六条 应急救灾物资原则上存储在本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对一些具有特殊储备需求、不宜长期储存、使用量大而储备不足的物资，发改部门可委托相关企业协议储备。

针对区域灾害特点，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可委托街道（镇）所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代储，也可委托承担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单位代储。代储单位负责区级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应着眼“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及“救大灾、抢大险”理念落实储备，满足当地一般灾害情况下救灾工作的需要。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主要用于启动灾害应急响应一般灾害情况

下救灾工作的应急调用，或者区政府认为需要应急调拨的。

第二章 购置管理

第八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应涵盖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物品和应急救援所需的相关设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品种目录范围：

1、生活保障用品类物资，包括棉被、棉衣（棉大衣）、毛巾被（毯）、雨具、多功能睡袋、防潮垫、手电筒、凉席、应急生活包、驱蚊剂等。应急生活包物资配备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规范》（DB33/T2158—2021）。

2、生活保障设施类物资，包括帐篷（指挥账篷、厕所账篷）、行军床（折叠床、气垫床）、折叠桌（凳）、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简易厕所、净水器、淋浴车、救灾账篷专用炉、软体储水罐（水桶）等。

3、应急救援类物资，包括冲锋舟、橡皮艇（带动力）、大功率强排车（拖车式移动水泵）、柴（汽）油排水泵、柴（汽）油发电机、救生衣、救生圈、便携式应急照明、防尘口罩、抢险救援服、分体式雨衣、抢险救援头盔、防寒帽、护目镜、防护面罩、防寒靴、防水靴、防滑鞋、防砸防刺穿鞋、救生抛投器、卫星电话、对讲机、手摇报警器等。

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应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实际抢险救灾工作的需求，确定本级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购置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目录所列品种，具体可参考《浙江省应急物资分类指导

目录（2021年）》。购置数量和物资储备年限参照《常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及年限建议标准》（附件5）确定。

第九条 食品类救灾物资原则上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灾情需求协调发改、商务等部门负责落实。小包装粮油储备由发改部门按省、市成品粮油储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和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确定。原则上区应急管理局每年3月底前下达购置计划，区发改局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储备任务。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应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规定，将避灾安置场所内救灾物资储备所需资金纳入预算。应急管理部门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 2158-2021）的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街道（镇）、村（社区）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第三章 紧急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应对防汛防台和重大突发事件，当现有应急救援物资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部门提出紧急采购计划，相关经费报财政部门确认后，由发改部门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归属应急管理部门储备管理的物资如需紧急采

购的，按本条执行。

第十三条 发改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绩效，保证采购质量。需要补办相关采购手续的，事后补办。

第十四条 发改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防台防汛、灾害救助和突发事件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第四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满足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并由政府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建设用地应当按国家公益事业的有关用地规定执行，选址与规划布局合理。

第十六条 应急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关于推进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粮食物资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粮〔2020〕14号）执行。

第十七条 应急救灾物资仓储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有与应急救灾物资种类、储藏特性、进出仓方式、储存周期、应急调拨等相匹配的仓储设施设备和管理的功能要求，积极运用先进适用的仓储技术加强建设。

第十八条 承（代）储单位具体承担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调拨出库，并对应急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代）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物资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和出入库登记、安全巡查、设施维护、质量检测、物资台账、管理经费会计账、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物资入库实行验收制度，严格验收程序和数量、质量把关。发改部门对新购置的应急救援物资，应当对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进行核对和质量抽检，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退回或责令供货方整改，待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应急救援物资如确需质量鉴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应急救援物资储存应做到标签规范、分类存放、码放安全，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二条 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年限。发改部门应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将要到期的应急救援物资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提出处置意见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三条 代储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破损严重或超过规定年限的，报经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核准后，由发改部门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置，收益归代储街道（镇）财政，专项用于应急救援物资支出。其它代储区级应急救援物资的

单位，应及时收回，按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置。

每年年初发改部门汇总储备物资情况，按照上年实际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核定承（代）储单位年度管理经费，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经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县、乡、村级避灾安置中心（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规范》（DB33/T2158—2021）执行。

第五章 调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共享协调机制。发改部门应当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等相关信息与应急管理部门共享，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汛期及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应急装卸等措施，配置开展应急工作必要的装卸、通信等装备，保证随时能开展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物资调拨使用原则上应逐级申请，应急调拨使用时，应当首先使用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调拨上一级物资。

申请使用上级物资，由受灾地办事处（政府）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部门领导同意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发改部门发送调拨通知，发改部门根据通知及时组织承储单位落实物资调拨，申请、调拨等程序应通过“战略和

应急物资在线”平台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应在通知发送后按有关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应急救灾物资可先口头报告，按照“先调后补”原则，事后补办相关调拨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申请调拨上级应急救灾物资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紧急转移安置人数、需救助人数；本级救灾物资种类和数量；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种类和数量以及接收地点、接收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根据受灾地区的灾情需求和全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区级可调拨街道（镇）级应急救灾物资支援灾区。区级调拨街道（镇）级应急救灾物资费用由调入地支付。

应急救灾物资运力保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落实，一般情况可委托运输企业承接应急调运配送。特别重大突发灾害事件运力和通行保障，由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消防救援、铁路等部门实施联动保障。

第二十九条 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所产生的装卸、运输等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具体结算由发改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受灾地办事处（政府）应组织对上级调拨的应急救灾物资及时进行卸载接收、清点和验收，并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及时向调出单位反馈。如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负责调出部门报告。

第六章 使用、回收和轮换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受灾地办事处（政府）负责组织发放使用应急救援物资，应做到规范有序，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发改部门应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维护技术指导，确保物资正常使用。需维护保养的应急救援物资每年不少于一次维护保养。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物资分为可回收物资和非回收物资。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结束后，受灾地办事处（政府）应本着“节约资源、充分利用、应收尽收”的原则，对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进行整理、归集，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运力将相关应急救援物资送达至承储单位。

对可回收类物资，接受地办事处（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回收工作，承储单位做好回收物资交接，并对物资进行维修保养、清洗消毒、整理包装，重新登记入库储备。对非回收类物资，使用后不再回收，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处置。

回收工作完成后，接受地办事处（政府）及时将调拨应急救援物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等情况报送至应急管理、发改和财政部门。接受地对上级调拨的应急救援物资，如发生损坏或丢失，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负责调出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的应急救援物资，发改部门商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进行轮换。生活保障用品类物资可酌情支持当地政府部门用于冬春救助或临时救助；生活保障设施类物资、应急救援类物资参照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有关

规定处置。

对破损严重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储备物资按规定报废处置和清理出库。破损严重或超过正常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以及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由发改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对报废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具体办法可另行制定。无利用价值的，可出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不得流入社会。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规定缴入财政。报废物资的处置报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备案，并根据储备情况做好物资的采购补充。

代储储备库对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破损严重或超过正常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应急救灾物资由属地发改部门根据本条规定处置。

第七章 统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改部门应督促指导本级承（代）储单位做好物资统计工作。承（代）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统计制度，规范物资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十六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根据调拨的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种类（含规格型号）、数量、批号、地点及时办理调拨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发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部门。

第三十七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每季度末向发改、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报告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内容包括采

购、调拨、报废、回收和库存物资的品种、数量和时间等（包括中央和省、市级调拨预置应急救灾物资）。

第三十八条 承（代）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力。

第三十九条 街道（镇）、村（社区）避灾安置场所的应急救灾物资统计管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四十条 发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发放、使用、回收等情况，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承（代）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应急救灾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
- （三）弄虚作假，造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账实不符的；
- （四）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机构在场地、设施设备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市江北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北区应急〔202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调拨申请函
 2. 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函
 3. 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调出通知单
 4. 区级应急救援物资调拨流程
 5. 常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及年限

附件 1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拨申请书

区应急管理局：

____年__月__日时分，**街道（镇）**村（社区）发生**灾害，已转移安置人员**人、集中避灾安置人员**。我地已启动**级应急响应，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现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应急储备物资使用情况：

因本地物资储备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救灾需要，特申请调拨区级储备物资（详细清单附后）。

特此申请，望批准。

附件：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清单

**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物资名单	数量	规格 型号	目的地	接收方联 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函

区发改局：

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报请区政府部门领导同意，决定从区级物资储备库中调拨应急救灾物资（调拨物资详见附件清单）至**街道（镇）受灾区域，请贵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接收方联系人及方式：

运输方联系人及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方式：

附件：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清单（同上）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通知单

XXX 物资储备库：

根据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拨通知，决定从你库调拨区级应急救灾物资（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清单见附件），请你库立即组织力量，做好物资装载。

接收方联系人及方式：

运输方联系人及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方式：

区发改局联系人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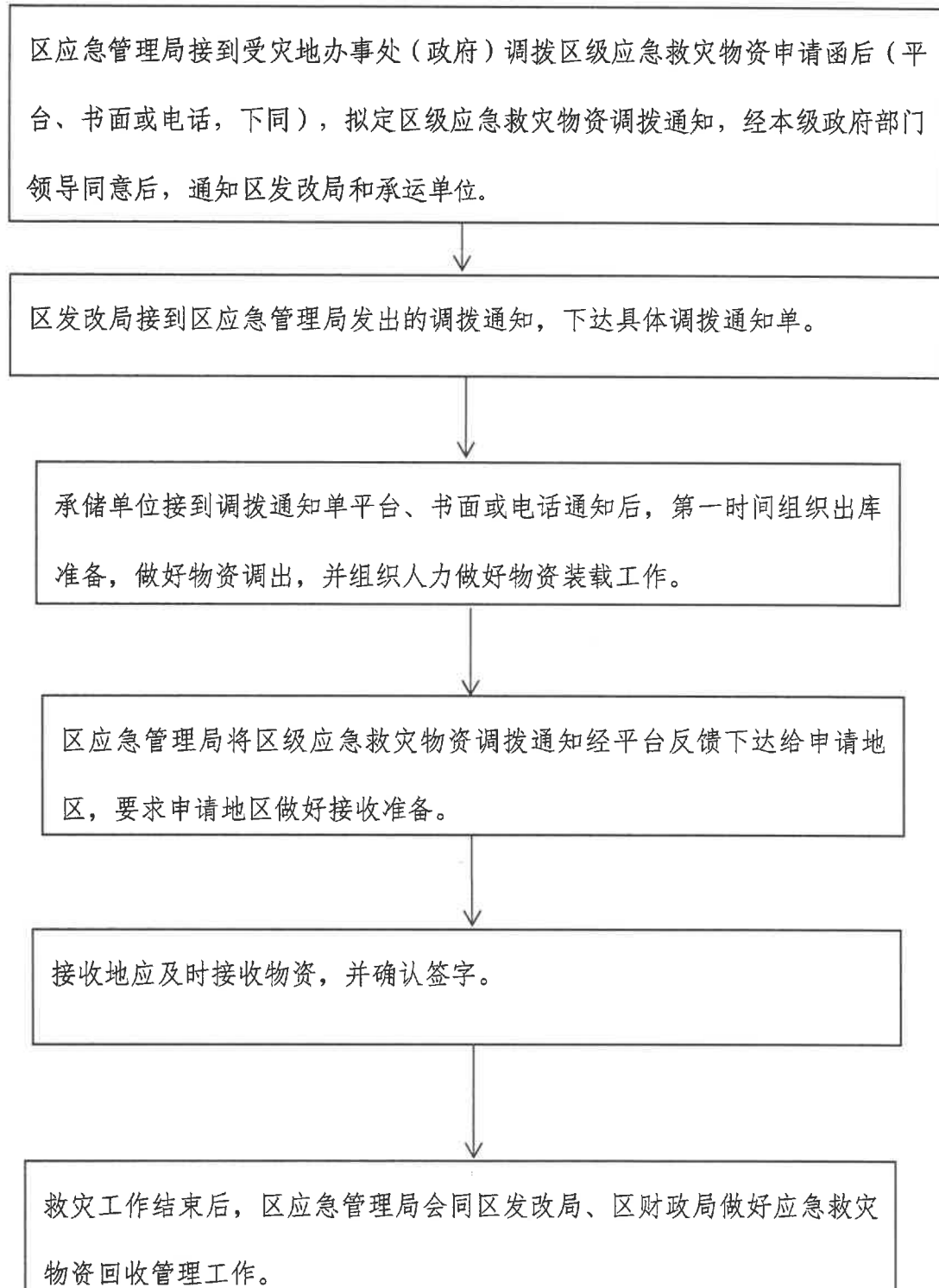
附件：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清单（同上）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拨流程



附件 5

常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及年限建议标准

序号	物资种类	物资名称	储备标准			年限
			区（县 市）	乡镇（街 道）	村（社区）	
1	生活保障 用品类	棉被	3000	100	50	5
2		棉衣	3000	视情	视情	5
3		棉大衣	3000	视情	视情	5
4		毛巾被（毛毯）	3000	100	50	5
5		多功能睡袋		60	30	5
6		防潮垫	3000	100	30	5
7		手电筒（配干电池）	3000	20	10	8
8		凉席	3000	100	50	3
9		雨衣、雨鞋	3000	100	50	5
10		应急生活包	3000	100	30	5
11		驱蚊剂	3000	100	50	2
12	生活保障 设施类	行军床	1000	50	10	5
13		气垫床	1000	视情	视情	4
14		折叠床	1000	20	10	6
15		折叠桌凳	1000	视情	视情	6

16		软体贮水罐、水桶	1000	视情	0	6
17		框架式单、棉帐篷	800	视情	视情	8
18		60 m ² 指挥帐篷	10	视情	0	10
19		厕所帐篷	10	视情	0	8
20		救灾帐篷专用炉	10	视情	0	10
21		移动式照明灯组	30	3	1	10
22		普通投光灯	1000	3	1	5
23		简易厕所	10	视情	0	10
24		净水器	1000	视情	视情	6
25		淋浴车	10	视情	0	10
26	应急救援	冲锋舟	20	1	0	10
27	类	橡皮艇（带动力）	20	1	0	6
28		橡皮艇	20	2	1	6
29		移动式泵车	5	视情	0	10
30		排水泵	500	10	1	8
31		柴（汽）油排水泵	500	10	1	8
32		柴（汽）油发电机	100	10	1	12
33		救生衣	2000	100	20	5
34		救生圈	2000	100	10	5
35		分体式雨衣	3000	100	20	5
36		便携式应急灯	3000	20	10	5

37		抢险救援服	3000	视情	0	5
38		防寒帽	3000	视情	0	10
39		抢险救援头盔	3000	100	20	8
40		防护面罩	3000	视情	0	8
41		防尘口罩	3000	视情	0	5
42		护目镜	3000	视情	0	5
43		防寒鞋	3000	视情	0	5
44		防水靴	3000	视情	0	5
45		防滑鞋	3000	视情	0	5
46		防砸防刺穿鞋	3000	视情	0	5
47		救生抛投器	30	2	0	5
48		卫星电话	10	1	1	6
49		对讲机	10	5	0	6
50		手摇报警器	视情	2	2	10

抄送：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